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4

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二条，

又忆及第 3/CMA.1 号、第 4/CMA.1 号和第 1/CMA.2 号决定，

注意到第-/CP.27 号决定，¹

遵循科学和原则，

忆及《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增强《公约》的履行方面，《协定》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协定》的履行应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的国情，

重申以前各届《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包括第 1/CP.26 号、第 1/CMP.17 号和第 1/CMA.3 号决定(《格拉斯哥气候协议》)，

又重申基于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的多边主义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根除贫穷方面的国际合作对处理全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

¹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



注意到向可持续生活方式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过渡对于努力处理气候变化重要性，

又注意到必须推行一种教育办法，推动生活方式的转变，同时促进以照顾、社区和合作为基础的发展和可持续性模式，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遵守、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以下方面的义务：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地方社群、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

注意到确保包括森林、海洋和冰冻圈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大地母亲的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还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重要性，

强调强化的有效气候行动应以公正和包容的方式实施，同时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可能产生的社会或经济负面影响，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根本性优先事项，以及粮食生产系统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特殊脆弱性，

又认识到保护、养护和恢复水系及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在提供气候适应效益和协同效益，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1.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以全面和协同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两个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并强调保护、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自然和生态系统对于采取有效和可持续的气候行动至关重要，

2. 承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全球能源和粮食危机，反之亦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强调指出，日益复杂和挑战性的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及其对能源、粮食和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从冠状病毒大流行中恢复社会经济方面的其他挑战，都不应用作对气候行动的倒退、退却或非优先处理的借口；

一. 科学和紧迫性

4. 欢迎第二工作组²和第三工作组³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供稿；

5. 承认现有最佳科学对有效的气候行动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供稿》，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编辑)。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减缓气候变化——第三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供稿》，PR Shukla, J Skea, R Slade 等(编辑)。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3/>。

6.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2 年适应差距报告⁴ 和排放差距报告⁵，以及世界气象组织最近关于气候状况的全球和区域报告；⁶
7. 确认《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即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8. 重申 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小得多，⁷ 并决心进一步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之内；
9.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冰冻圈的影响，以及进一步了解这些影响，包括临界点的必要性；

二. 增强雄心和实施

10. 决心按照《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原则和目标，并考虑到本决定、《格拉斯哥气候协议》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实施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型发展的有雄心、公正、公平和包容性过渡；
11. 表示赞赏参加沙姆沙伊赫气候实施峰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增强和加快气候行动的实施；

三. 能源

12. 强调迫切需要缔约方立即、大幅度、迅速和持续地在所有适用部门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包括通过低排放和可再生能源的增加、公正的能源过渡伙伴关系以及其他合作行动；
13. 认识到前所未有的全球能源危机突出表明使能源系统迅速转型，使之更安全、更可靠和更具韧性的紧迫性，包括在这一关键的行动十年期间加快向可再生能源的清洁和公正过渡；
14.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情并在认识到需要支持实现公正过渡的同时，在各级加强清洁能源组合，包括低排放和可再生能源，作为能源组合和系统多样化的一部分；

⁴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2 年。2022 年《适应差距报告：行动太少，进展太慢——如果气候适应失败，世界将会面临风险》。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adaptation-gap-report-2022>。

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2 年。2022 年《排放差距报告：正在关闭的窗口——气候危机呼唤社会快速转型》。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emissions-gap-report-2022>。

⁶ 例如见，世界气象组织，2022 年。《2021 年全球气候状况》。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可查阅 <https://public.wmo.int/en/our-mandate/climate/wmo-statement-state-of-global-climate>。

⁷ 第 1/CP.26 号决定，第 16 段，以及第 1/CMA.3 号决定，第 21 段。

四. 减缓

15. 认识到要将全球升温幅度限制在 1.5 °C 以内，就需要到 2030 年，与 2019 年的水平相比较，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迅速、大幅度和持续地减少 43%；
16. 又认识到这要求在这关键的十年中以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加快行动，同时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不同国情，并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的努力；
17. 赞扬缔约方努力通报新的或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和其他行动，以展示在实现《巴黎协定》气温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欢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组办的关于 2030 年前雄心的第一次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⁸ 并注意到这次会议的讨论；
19. 欢迎通过关于减缓工作方案的第-/CMA.4 号决定，⁹ 该决定旨在紧急提高减缓力度和扩大实施工作；
2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一次关于国家自主贡献的综合报告¹⁰ 的结论，即考虑到最近所有国家自主贡献的实施情况，2030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估计比 2019 年的水平低 0.3%，这不符合将全球升温保持在 2 或 1.5 °C 的最低成本设想；
21. 强调缔约方迫切需要通过加快采取行动并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实施国内减缓措施，加大努力进行集体减排；
22. 促请各缔约方，如尚未通报新的或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尽快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之前予以通报；
23. 忆及《巴黎协定》第三条以及第四条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一款，并请各缔约方，如尚未对国家自主贡献中的 2030 年目标作必要的重新审视和加强的，在 2023 年底之前予以重新审视和加强，以便与《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一致，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
24. 促请各缔约方，如尚未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所述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通报此类战略，以便在本世纪中叶之前或前后实现向净零排放的公正过渡，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
25. 重申¹¹ 它邀请缔约方按照现有最佳科学，酌情定期更新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战略；

⁸ 第 1/CMA.3 号决定，第 32 段。

⁹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与第 1/CMA.3 号决定第 27 段所述紧急提高减缓力度和扩大实施工作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¹⁰ FCCC/PA/CMA/2022/4.

¹¹ 第 1/CMA.3 号决定，第 33 段。

26. 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所述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综合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27. 注意到使国家自主贡献与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相一致的重要性；
28. 吁请缔约方加快开发、部署和推广技术，并采取各项政策，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包括迅速扩大部署清洁发电和节能措施，包括加快努力逐步减少非减排型煤电和逐步停止低效化石燃料补贴，同时根据国情向最贫穷和最脆弱者提供精准支持，并认识到需要支持实现公正的过渡；
29. 重申¹² 它邀请缔约方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到 2030 年减少包括甲烷在内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30. 强调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必须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包括通过让森林和其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充当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
31. 认识到使实施应对措施对经济和社会的积极影响最大化，消极影响最小化的重要性，并欢迎通过第-/CP.27 号¹³、第-/CMP.27 号¹⁴ 和第-/CMA.4 号¹⁵ 决定；
32. 强调《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以根据《巴黎协定》第九至第十一条履行第四条，并认识到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将能够提升它们行动的雄心；

五. 适应

3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按照从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供稿中得出的结论，目前的适应水平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需的水平之间存在的差距；
34. 促请缔约方在增强适应能力，增强韧性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方面采取转型办法；
35. 又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紧急和显著地扩大它们为适应的气候资金供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包括在拟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信息通报方面；
36. 认识到全球适应目标对有效履行《巴黎协定》的重要性，并忆及第 7/CMA.3 号决定，其中确立并启动了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¹² 第 1/CMA.3 号决定，第 37 段。

¹³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¹⁴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¹⁵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37. 欢迎在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之下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概述了该两年期工作方案在第一年取得的进展，¹⁶ 期待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完成该工作方案，并欢迎第-/CMA.4 号决定所载的强大的 2023 年工作方案；¹⁷

38.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完成成为全球适应目标制定明确框架的任务，以指导《巴黎协定》第七条的有效履行；

39. 认识到全球适应目标将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载长期气温目标的背景下，根据不同的国情、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方面，为减少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作出贡献；

40. 又认识到适应基金在气候融资架构中的核心作用，欢迎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新认捐，促请所有捐助方及时兑现认捐，并邀请捐助方确保基金资源的可持续性；

41. 突出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欢迎对这两个基金的认捐，并邀请发达国家进一步向这两个基金捐款；

42.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编写一份关于将适应资金增加一倍的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43. 强调保护、养护并恢复水和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河流流域、蓄水层和湖泊的重要性，并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将水纳入适应努力；

六. 损失和损害

4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供稿中的信息，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在所有区域的严重性、范围和频率都在增加，导致毁灭性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包括被迫流离失所，以及对文化遗产、人的流动及当地社区的生活和生计的影响，并着重指出适当和有效应对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

45. 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因损失和损害而付出的巨大财政代价，导致债务负担加重，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6. 欢迎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首次审议了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

¹⁶ FCCC/SB/2022/INF.2。

¹⁷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c)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关于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全球适应目标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

有关的事项，包括侧重处理损失和损害，又欢迎就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有关的事项通过第-/CP.27 号¹⁸ 和第-/CMA.4 号¹⁹ 决定；

47. 还欢迎通过第-/CP.27 号²⁰ 和第-/CMA.4 号²¹ 决定，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体制安排，使其能够充分运作，包括支持其发挥获授权的作用：推进技术援助，在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和各级实施有关方法，并申明它决心根据第-/CMA.4 号²² 和第-/CP.27 号²³ 决定第 17-18 段所述程序，通过公开、透明、公平和中立的甄选进程，在 2023 年之前选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东道国；

七. 预警和系统观测

48. 强调需要弥补全球气候观测系统中的现有差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并认识到世界上有三分之一的地区，包括非洲的百分之六十，无法获得预警和气候信息服务，需要加强系统观测界活动的协调，并增强能力，以提供对减缓、适应和预警系统有用和可操作的气候信息，以及有助于了解适应极限和极端事件归因的信息；

49. 欢迎并重申联合国秘书长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世界气象日发出的呼吁，即在今后五年内通过普及极端天气和气候变化预警系统，保护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并邀请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支持“全民预警”倡议；

八. 实施——公正过渡的路径

50. 申明气候危机的可持续和公正解决必须建立在所有利害关系方有意义和有效的社会对话和参与的基础上，并注意到向低排放的全球过渡，对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根除贫穷来说，既是机会，也是挑战；

51. 强调公正和公平过渡所含有的路径包括能源、社会经济、劳动力和其他方面，所有这些都必须以国家自定的发展优先事项为基础，并将社会保护包括在

¹⁸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f)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侧重处理损失和损害”。

¹⁹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f)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侧重处理损失和损害”。

²⁰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²¹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²²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²³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内，以减缓因过渡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突出表明与社会团结和保护有关的文书在减轻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方面有重要的作用；

52. 决定制定一个关于公正过渡的工作方案，以讨论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范围内实现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目标的路径，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工作方案的实施将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相关工作流程为基础并予以补充，包括关于紧急扩大减缓雄心和实施的工作方案；

53. 决定作为公正过渡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从第五届会议开始，举行公正过渡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年度圆桌会议；

九. 资金

54. 重申《巴黎协定》第二、第四和第九条，并突出表明，在 2030 年前每年需要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投资约 4 万亿美元，以便能够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²⁴ 此外，向低碳经济的全球转型预计每年至少需要投资 4 到 6 万亿美元；²⁵

55. 又突出表明，提供这种资金，要求对金融体系及其结构和程序进行转型，让政府、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机构投资者和其他金融行为体参与；

56.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特别是因气候变化影响日益严重和债务增加造成的需求，与为它们努力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而提供和调动的支助，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在日益扩大，这突出表明 2030 年之前的这类需要目前估计为 5.8 到 5.9 万亿美元；²⁶

57. 表示严重关切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的透明度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每年共同筹集 1 千亿美元的目标还没有实现，并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这一目标；²⁷

58. 强调：发达国家和其他来源加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对于增强减缓行动和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获得资金，包括在资金费用、条款和条件等方面的不平等，以及它们在经济上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都是至关重要的；²⁸ 增加对脆弱区域，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减缓和适应的公共赠款，在获得基本能源方面将有好的成本效益和高的社会回报；

²⁴ 见 <https://iea.blob.core.windows.net/assets/830fe099-5530-48f2-a7c1-11f35d510983/WorldEnergyOutlook2022.pdf>.

²⁵ 同上文脚注 5。

²⁶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needs-report>.

²⁷ 见 J0156_UNFCCC 100BN 2022 Report_Book_v3.2.pdf.

²⁸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决策者概要”，载于：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编辑)，《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供稿》。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59. 注意到全球气候资金流量相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总体需求而言较小，2019-2020 年这类资金流量估计为 8,030 亿美元，²⁹ 占将全球升温幅度保持在 2 °C 以下或 1.5 °C 所需年度投资的 31%-32%，而且从已确定的投资机会和不达到气候稳定目标的成本来看，也低于所预期的水平；

60.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履行在《公约》下的现有义务，提供增强的支持，包括通过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在减缓和适应这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61. 吁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股东改变多边开发银行的做法和优先事项，调整和扩大供资，确保简化获取渠道，从各种来源筹集气候资金，并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确定新的愿景和相称的业务模式、渠道和工具，以充分应对全球气候紧急情况，包括采用从赠款到担保和非债务工具的全套工具，同时考虑到债务负担，并鼓励它们处理风险胃口，以期大幅度增加气候资金；

62. 吁请多边开发银行利用其政策和金融工具(包括在调动私人资本方面)的范围，以取得更大成果，为大幅提高气候雄心作出贡献，并确保提高资金效率，尽量利用现有的优惠和风险资本工具，以推动创新和加快影响；

63. 欢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共同主席在 2022 年开展的工作、2022 年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上开展的审议，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编写的报告；

64. 请特设工作方案共同主席就加速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的目标——即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 2 °C 的范围内，并继续努力将气温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 °C 的范围内——在他们的年度报告中列出备选方法；

65. 欢迎通过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第-/CMA.4 号决定³⁰；

66.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获得气候资金方面一直面临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包括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进一步努力，简化获得这种资金的途径；

67. 注意到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要的报告，并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提供资源，同时表明比前几次充资有所进展，并符合基金的方案编制能力；

68. 决定启动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之间的沙姆沙伊赫对话，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交换意见并增进了解，并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指导下，在 2023 年就就举办两次研讨会，并就这两次研讨会的审议情况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²⁹ 文件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19173>。

³⁰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e)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十. 技术转让和部署

69.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2027 年的第一个联合工作方案，³¹ 为实现《公约》和《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转型性变革提供便利，邀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进行合作和接触，以支持实施联合工作方案的活动，包括在技术需求评估、行动计划和路线图方面的活动，确认关于首次定期评估为支助履行《巴黎协定》而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的最后报告中的结论，并决定其中确定的主要挑战应在全球盘点之下予以审议；³²

70. 突出表明技术开发、转让和创新等的合作在实施联合工作方案活动中的重要性；

十一. 能力建设

71.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求，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国家驱动的长期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支持，以增强这些干预措施的效力、成功和可持续性；

十二. 透明度

72. 忆及缔约方应提交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报告，如果作为单独报告提交的话，最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并促请缔约方迅速作出必要准备，确保及时提交此报告；

73. 认识到必须及时、充分和可预测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助，以实施《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

十三. 盘点

74. 欢迎第一次全球盘点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这次盘点的技术对话的平衡、全面和包容性；

75. 强调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应为缔约方在以下两方面提供信息：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巴黎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增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就气候行动增强国际合作；

76. 促请参与第一次全球盘点的所有利害关系方聚焦实现《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三款所述的成果；

77.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即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上，在 2023 年第一次全球盘点完成之前召开一次气候雄心峰会；

³¹ 见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documents.html>.

³² FCCC/SBI/2022/13。

十四. 《巴黎协定》第六条

78. 又欢迎通过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相关问题的第-/CMA.4 号、³³ 第-/CMA.4 号和³⁴ 第-/CMA.4 号³⁵ 决定；

十五. 海洋

79.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气候目标和落实这些目标中酌情考虑海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和适应信息通报；

十六. 森林

80. 忆及《巴黎协定》第五条第二款鼓励缔约方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基于成果的支持，实施和支持在《公约》下已商定的相关指导和决定中提出的有关以下方面的现有框架：³⁶ 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所涉活动采取的政策方法和积极奖励措施，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增强森林碳储量的作用；以及替代政策方法，如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同时重申酌情奖励与这种方法相关的非碳收益的重要性；

81. 鼓励缔约方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³⁷ 为它们的减缓和适应行动酌情审议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针，同时确保相关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十七. 增强实施：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行动

82. 承认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行动，是对气候行动的补充和扩大，同时认识到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政府在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83. 认识到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城市和民间社会，包括青年和儿童，在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突出表明在这方面迫切需要采取多层面的合作行动；

³³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³⁴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设机制的指导意见”。

³⁵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 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³⁶ 包括第 1/CP.16 号和第 9/CP.19 号决定。

³⁷ 见 https://www.unep.org/environmentassembly/unea-5.2/proceedings-report-ministerial-declaration-resolutions-and-decisions-unea-5.2?%2Fproceedings-report-ministerial-declaration-resolutions-and-decisions-unea-5_2。

84. 注意到第-/CP.27 号决定通过了《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之下的行动计划；³⁸

85. 鼓励缔约方增加妇女在气候行动中的充分、有意义和平等的参与，并确保性别响应性的实施和实施手段，包括充分实施利马性别问题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以提高气候雄心和实现气候目标；

86. 邀请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与性别有关的行动并实施性别行动计划；

87. 认识到儿童和青年在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鼓励缔约方将儿童和青年纳入其设计和实施气候政策和行动的进程，并酌情考虑将青年代表和谈判者纳入国家代表团，认识代际公平的重要性，维护后代人气候系统的稳定性；

88. 表示赞赏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在促进儿童和青年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包括共同组织第一次青年主导的气候论坛(沙姆沙伊赫青年气候对话)，承办第一次儿童和青年展馆，以及为一位缔约方会议主席任命第一位青年特使，并鼓励将来接任的缔约方会议主席考虑同样这么做；

89. 表示赞赏儿童和青年支持者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联合组织沙姆沙伊赫青年气候对话，并注意到儿童和青年支持者于 2022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组织的第十七次青年会议的成果；

90.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

91. 欢迎缔约方会议主席和高级别倡导者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沙姆沙伊赫适应议程》和《突破议程》方面的领导作用，以及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并强调需要继续加快步伐和开展协作；

92.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2 年 3 月发起的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增强企业、投资者、城市和区域的气候承诺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以及在实现这些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93. 邀请秘书处确保通过非国家行为方气候行动区平台加强对自愿举措的问责；³⁹

94. 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和高级别倡导者牵头下，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就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倡议举办五次区域论坛。

³⁸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b)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之下的行动计划”。

³⁹ <https://climateaction.unfccc.int/>.